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1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8,81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15日根據在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8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下列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0年4月15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3.648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8,814,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3.50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3.648港元	
承授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		
姓名	職位	購股權份數
李小芳	主席	588,000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	588,000
李小羿	行政總裁	588,000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總數		1,764,000
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總數		7,050,000
授出購股權總數		8,814,000

購股權的有效期

本公司董事：

- (i) 50%的購股權可由2020年10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予以行使；及
- (ii) 50%的購股權可由2021年7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予以行使。

本集團員工：

- (i) 50%的購股權可由2021年10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予以行使；及
- (ii) 50%的購股權可由2023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予以行使。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已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